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領地控股集團早期交易(定義見通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劉先生早期交易(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輝

香港，2023年11月1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張倩女士及鄒丹女士。